

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科書選用作業要點

106年8月14日行政會議審議

106年8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1月31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中市高教字第1060010901號函訂定之「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選用及採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學校根據學生學習需要，為提高教學效果，訂定辦理教科用書選用有關事宜，以期達成教學目標。

三、教科書選用原則：

- (一)教科用書為部定必修科目用書，應選用經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規審定，其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限之教科用書；特殊學科教科用書之選用，應先由教學研究會討論評選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定之。
- (二)教科用書，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之學生課本；其不包括參考書、工具書、習字帖、作業簿、評量卷及其他類似之延伸教材。
- (三)業經採用有連續性之教科用書，於同一學年內，以不更換為原則；教科書之更換應考量學生三年完整學習歷程之需求。
- (四)選用教科書內容應透過教學研究會審慎比較與分析，須以適合學生學習和內容正確性為要素；在本校任職未滿三年，不得提出教科書更換之建議。
- (五)教科書選用或有異動時，必須經由教學研究會討論，填寫「選書比較建議表」，經設備組長彙整，依程序呈校長核定。
- (六)教師不得向學生推銷書刊或未依本作業要點選用之教科書或教材，而由學生逕行選購教科書。

四、學生已備有同版本教科用書，註冊後於規定時間內備妥同版本教科用書及書籍來源申請表件，經驗書通過後得准予免購。

五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